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天宏选煤公司联合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公司及天宏洗煤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歆华租赁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6亿元人民币（其中：平煤股份2亿、天宏选煤公司0.6亿），融资期限为5年。

●歆华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天宏选煤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天宏选煤公司拟用公司及天宏洗煤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

回租方式与歆华租赁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平煤股份 2 亿、天宏选煤公司 0.6 亿），融资期限为 5 年。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将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曾顺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定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

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租赁期限：5 年

租赁物：公司及天宏选煤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产权及控制关系：天宏选煤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租赁利率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